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通報檢驗

疑似病例者
(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為居家檢疫者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明確之適用對象依衛福部研訂之補償發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3 III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自109年2月27日起，非因公奉派前往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之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核給員工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比較表

教育部人事處 109.3.3

假別 (依據)	介入措施/ 適用情形	對象	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防疫隔離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3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者、檢疫者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隔離 14 天)	1. 實施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教職員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倘符合上述條件，且原以其他假別或加班補休辦理者，得改以「防疫隔離假」登記) 2. 員工申請防疫隔離假，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 經核給防疫隔離假者，如已照常給薪，不得重複領取防疫補償。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為居家檢疫之對象更新 (現行為具有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居家檢疫 14 天)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書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防疫照顧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116 號函)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1. 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並由各機關(構)學校依申請對象之情形覈實審認	1. 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 2. 不予支薪 3. 不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備註：

- 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得請防疫隔離假。惟明確之適用對象須依衛生福利部研訂之補償發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員工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另得視需要請家庭照顧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

教育部人事處 109.3.3

教育階段	人員類型	停課期間之出勤					補課期間之出勤	
		班級（課程）停課		學校（校區）停課			上班時間補課	非上班時間補課
		屬確定病例（強制隔離）	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離）	屬確定病例（強制隔離）	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居家隔離）	非屬確定病例或非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大專校院	教師	給予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給予防疫隔離假。	給予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給予防疫隔離假。	停課期間，依校內規定辦理。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並委託適當人員代理課務，代課鐘點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定，無補償之問題。	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高中以下學校	教師					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應到校外，其餘得不必到校。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及代課鐘點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定，無補償之問題。	

備註：

- 一、學校停課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防疫隔離假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 三、私立學校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及相關規定辦理。